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次數	修訂日期	變更內容
0	96.12.17	新訂
1	98.02.2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98年1月15日修正)而修正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2	98.05.15	依台証向證期局詢問相關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制訂之相關疑義而修正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3	100.05.1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99年3月19日修正)而修訂第五條
4	102.05.2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01年7月6日修正)而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
5	106.05.2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第四條、第七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 一百年 五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 四、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

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以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仍須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 (三)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款合同，經主管人員審核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合同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發還借款人。
-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